

郑州市司法局食堂厨房设备及厨杂用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YZB-2024090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司法局食堂厨房设备及厨杂用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招标人为郑州市司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郑州市司法局食堂厨房设备及厨杂用品采购项目，包含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司法局食堂厨房设备及厨杂用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司法局食堂厨房设备及厨杂用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 Hongyezbb@126.com 邮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方可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在邮件中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接收磋商文件的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开标室

七、其他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郑州市司法局的委托,就郑州市司法局食堂厨房设备及厨杂用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郑州市司法局食堂厨房设备及厨杂用品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HNHYZB-20240908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范围：郑州市司法局食堂厨房设备及厨杂用品采购项目，包含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预算金额：155000 元；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7、质保期：一年；

8、包段划分：不分包段；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

4.1 时间: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双休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4.2 方式: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 Hongyezbb@126.com 邮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方可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在邮件中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接收磋商文件的邮箱)

4.3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9时30分;

5.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开标室;

5.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本次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司法局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11388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西路 8 号

招标代理：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 系 人：宋先生 贺女士

电 话：0371-56505020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司法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司法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西路 8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371-676113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 系 人：宋先生 贺女士

电 话：0371-5650502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